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282號

原告 浩銅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浩銅

訴訟代理人 蘇國興

被告 陳帝守

林彥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3,4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租賃契約書、交車照片、通行費明細、ETC費用收據、繳款證明、繳費查詢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-3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
01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
02 事實為真正。故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03 133,468元，洵屬有據。

04 五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3,468元，
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3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
06 41、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9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0 行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13 臺北簡易庭

14 法 官 郭美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8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20 書 記 官 林珩倩